

一波多折 排除万难

无极法院圆满执结“骨头案”

□ 石菁华 刘智超

近日,无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标的额23万元、因拖欠药材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这起看似普通的执行案件却波折不断、困难重重,在执行干警步步紧盯、协力攻坚下,最终将“一纸裁判”兑现成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

被告称“判决不对”拒不到庭“玩失踪”

申请执行人朱某与被执行人秦某原是多年药材生意合作伙伴。2018年,秦某向朱某购买价值近30万元的中药材后迟迟不付货款,朱某于2022年3月一纸诉状告至法院。审理过程中,朱某有调解意向并表示愿意做出一定让步,但每当主审法官询问被告秦某调解意见时,秦某便不停地摇头表示拒绝,案件未能顺利调解。判决生效后,双方长期合作积累的矛盾一触即发,朱某要求法院将本金、利息、罚息执行到位,一分不让;秦某则坚称“我不欠他的钱,法院判得不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2023年9月,朱

某向无极法院申请执行。

秦某系沧州人,三年前离婚、居无定所。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无极法院执行干警多次电话通知被执行人秦某到法院解决问题。他却玩起了“躲猫猫”,经传唤多次拒不到庭。

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秦某名下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证券等进行查询,得知秦某名下仅有2000余元银行存款和一辆小轿车,遂查封其车辆,但因尚未确定车辆踪迹,无法进行扣押和拍卖,执行工作一时停滞不前。

**跨市执行终扣车
初步调解迎转机**

在每周召开的执行案件调度会上,院长艾忠诚作出明确指示:“立刻前往车管所查询被执行人车辆行驶轨迹,尽快实施扣押拍卖。”主管执行工作的专委张彦东针对此案特点和堵点,迅速调配资源,组建专项执行团队。

今年4月2日21时许,执结团队干警刘智超接到申请执行人朱某电话,“我发现秦某的轿车目前停在其前妻家中……”

第二天6时,天刚蒙蒙亮,执行团队带着相关手续材料,马不停蹄赶往沧州市运河区。路上,执行干警对基本案情和案件进展再次全面梳理,捋清工作思路、制定执行策略、明确任务分工。

伴随一阵敲门声,睡眼惺忪的秦某开门后,一脸惊愕。“我们是无极法院执行干警。”执行干警出示相关证件、手续,“这判决书可是一纸空文,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依法对你采取拘传措施!”随后,执行干警拿着判决书和拘传票,从工作、家庭、生活等各个角度为其剖析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将产生的严重后果,并进一步阐明裁判结果的合理合法。经过一个多小时的释法明理,秦某意识到眼前只能“配合法院工作”,于是交出了车钥匙。

为商定车辆的起拍价格及后续案件还款问题,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秦某传唤至当地法院,与等待多时的申请执行人朱某碰了面。执行干警从情理角度劝说朱某,考虑到多年合作关系,建议做出适当让步;从法理角度向秦某阐明妨碍执行的严重后果等等。经耐心调

解,双方当事人最终同意各退一步,就被执行车辆拍卖价格及后续还款事宜达成共识。

**执行过程再生变
相互退让终执结**

6月21日,无极法院以14万元的价格顺利拍卖车辆,并将拍卖款交付朱某。本以为此案可圆满画上句号,没想到被执行人秦某又变了卦。他表示,后续案款只支付剩余本金9万元,不再支付利息和罚息。朱某对此十分恼火,坚持要求全额执行。案件几经波折,再次陷入僵局。

面对这种情况,执行干警多次通过电话和当面劝解,以既断“是非”又除“芥蒂”为目标,讲清法理的同时讲透情理。最终,申请执行人朱某考虑到秦某的实际经济情况,主动放弃了案件罚息。被执行人秦某迫于强大执行压力,充分认识到不履行判决书的严重后果,表示同意支付案件利息。

11月,被执行人秦某将案件款12.68万元一次性转入法院账户,该案执行完毕。

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对未在家的被执行人依程序张贴传票或请其家属通知限期到法院说明情况;对在家且配合行动的被执行人进行约谈,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对在家且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拘留强制措施。

据悉,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18名干警和6辆警车,持续近3个小时,执行完毕4件,达成和解3件,张贴传票6份,拘传4人,执行到位金额4.27万元。该院将继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坚决打击拒执、避执行为,最大力度兑现当事人生财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香河法院开展“2024冬季亮剑”集中执行行动

剑指“终本”和“涉民生”案件

本报讯 (刘尚)为进一步遏制打击拒执、避执行为,营造公平正义社会环境,12月5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对14件“终本”和“涉民生”案件开展“2024冬季亮剑”集中执行行动,以实际行动维护法律权威、守护公平正义。

早上7时整,天色微明,参与执行人员集结完毕,兵分两组奔赴执行现场。执行干警按照事前通过走村串户、询问村街组织得到的线索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结合个案实际,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

执行中,该院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运用刚柔并济执行手段,敦促被执行人

邮件受损,快递公司与发货人就赔偿数额产生分歧

法官巧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 (李建永)近年来,快递业务迅猛发展,随之而来的因快件损坏、丢失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通过二手交易平台售出受损货物,减少了当事人的损失,促成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赢得当事人好评。

当事人沈某通过某快递公司邮寄了一件价值1.2万元的全新汽车轮毂,但当包裹邮寄到目的地后,收件人发现轮毂受到磕碰,于是拒收了货物。沈某与某快递公司就赔偿问题多次沟通未果,沈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桥西法院调解员魏素芬接到这起纠纷后,认真梳理了案情,及时向沈某和某快递公司负责人打电话了解具体情况。沈某称汽车轮毂损坏后不能出售,客户已拒收,某快递公司应全额赔偿经济损失1.2万

元。某快递公司则认为,汽车轮毂虽有磕碰,但未达到全额损失程度,可降价出售,只同意赔偿五六千元。

调解员了解到,案涉轮毂虽被损坏,但使用性能和安全系数没有受到严重影响。由于双方当事人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调解员经过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仍未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员

并未放弃,想方设法寻找解决途径。调解员经咨询在某4S店工作的朋友,了解到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那就是将该汽车轮毂挂在二手交易平台低价出售,差额部分由某快递公司补齐,这样既保障了沈某的合法权益,又减少了某快递公司的赔偿金额。当事双方对此方法均予认可并达成和解协议。

几日后,该汽车轮毂在二手交易平台以9000元的价格售出,某快递公司将剩余差额及时给付了沈某,这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借贷双方均为听障人士

法院“无声”调解传递司法温度

本报讯 (杨佳音)调解中没有唇枪舌剑,也没有剑拔弩张,当事人用手势和微信对话表达着诉求……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南堡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聋哑人借款纠纷案件,保障了聋哑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将司法的温情传递到“无声的世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黄某是一位在深圳打工的湖北人,被告李某目前无稳定工作和收入,生活在邯山区。2022年,同为聋哑特殊人士的两人通过网上聊天相识,并在线下见面成为朋友。随后的一年时间里,李某陆续向黄某借款合计5万余元。但当黄某想要收回借款时,被告迟迟不还。双方因此产生纠纷,黄某决定起诉至邯山法院。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李素辉当即与原告黄某通过微信取得联系,了解得知原、被告双方可以使用微信文字聊天进行沟通。考虑到本案当事人均为聋哑人又都没有聘请律师代理

的特殊情况,书记员陈雪便多次通过微信同双方当事人进行文字沟通,分别指导双方接收和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不厌其烦地向双方当事人进行解释、答疑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调解协商解决矛盾。

鉴于原告黄某在深圳,到庭调解路途遥远,征询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决定组织双方进行网上调解。考虑到文字沟通往往比声音交流更难精准传达双方的意愿,为了保证更准确地了解双方诉求,陈雪专门从网上查找资料并联系邯郸市聋哑学校老师学习了相关手语。

12月4日调解当天,由于李某的特殊情况进入法院询问交流不便,陈雪提前到法院门口等待,同时和远在外地的黄某做好了庭前的准备沟通工作。

调解中,法官和书记员通过文字聊天和手语交流的沟通方式,经过两个多小时耐心细致的无声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分期归还借款。



12月4日,安新县人民法院邀请安新县第二小学师生走进白洋淀环境资源法庭,带领师生参观了审判庭、法治文化长廊,以及雄安新区首家生态司法保护教育基地——白洋淀环境资源法庭生态司法保护教育基地,开展了“我是小法官”模拟法庭活动,采用法律知识问答的方式,使同学们在轻松欢乐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寓教于乐。图为法官与学生在法律知识问答中互动。
陈少辉 摄

房屋装修引发纠纷

法官明理释法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 (潘萌)“装修的尾款还没结。”“找我要尾款?你看看你这装修的质量,我还没有找你退我钱呢。”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大王店法庭经调解圆满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张某与某建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该建材销售公司为张某提供安装、定制木门等装修服务,费用10万元。完工后,张某支付了8万元后便不再支付剩余的2万元尾款。该公司多次催款协商,张某拒绝支付,该公司将张某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通过查卷宗材料,结合双方所说情况,确定了案件的基本事实,随后开始组织调解。调解过程中,被告称验收时发现定制柜子尺寸有问题,安装有缝隙,并且喷漆时还给新买的洗衣机喷上了油漆,整体来说根本没有达到公司承诺的效果,虽认可双方签订的合同,但因装修质量问题不同意支付尾款。原告称安装完成后,被告说柜子尺寸有问题,缝隙较大,公司表示予以调整维修,但张某不同意。双方争执不下,为进一步查清案

件实情,承办法官前往涉案房屋实地查看装修情况,发现该建材销售公司安装上确实存在瑕疵。

承办法官结合实地查看得出的结论,对此次纠纷进行了全面分析,通过“面对面”“背靠背”等多种方式进行调解。最终,原告表示愿意对安装瑕疵给予张某赔偿,可以少付一部分尾款;被告表示对瑕疵问题不再追究,当场支付了协商的尾款数额。至此,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实现了案结事了。

“法院+铁路公安”联动 兴隆法院为申请人追回部分欠款

本报讯 (曲悠悠)“乙某,因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你采取拘传措施!”近日,山东省济南站到站的旅客正在有序出站,被执行人乙某刚到站下车,就被早已等候多时的兴隆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及济南站派出所民警拦截。

在申请执行人甲某与被执行人乙某一案中,被执行人乙某需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91万元及利息。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乙某

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乙某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多次与被执行人乙某进行沟通,督促被执行人乙某履行义务。乙某在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后直接以“消失”的方式躲避执行。兴隆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乙某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但仍无法执行到位,此案一度陷入僵局。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兴隆法院将被执行人乙某的信息报送至铁

路公安部门,请铁路公安协助布控,推进执行案件进展。

11月26日16时,兴隆法院执行局接到铁路公安关于被执行人乙某购票信息的通知,得知乙某将乘坐火车至济南站下车,于是立即组织执行干警对接,安排布控工作。

11月28日,兴隆法院执行干警到达济南站所在的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请求协助执行。天桥区法院执行局积极配合,为兴隆法院干警协

调办公场所,并委派干警协助兴隆法院执行干警办理相关手续。11月29日凌晨,兴隆法院执行干警提前到达车站,并在济南站派出所民警的协助下,提前一小时在被执行人乙某所在的车厢下车处和出站口两处蹲守,在凌晨两点半将被执行人乙某依法控制。

兴隆法院执行干警在天桥区法院的协助下,将被执行人乙某成功交由济南市第三拘留所收押。被执行人乙某被拘留后,给付执行款26万元。兴隆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争取早日全额兑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兴隆法院发挥“法院+铁路公安”联动机制优势,加大对被执行人的查控力度,以高压态势,打击了被执行人嚣张气焰,将人民群众的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